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失误，上传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存在错误，需要更正的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及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第一，公司拟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第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保证金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壹仟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应东、李璿为本笔授信及本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费用。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及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第一，公司拟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此次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2100 万元(总敞口 11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额度等，授信期限壹年，具体以贷款银行的相关授信审批决策要求、贷款制度为准。具体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第二，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拟以自有资金按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 作为保证金，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第三，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担保人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数额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第四，接受肖应东、李璿为本笔授信及本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就此项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费用；第五，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授信额度下的一切贷款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等。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议案需要予以更正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的其他议案准确无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